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〇年一月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安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潜山县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招投标，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详见附件）

1.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整(¥395675.00元)（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辅材、税费、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检测、包装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其总金额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照如下顺序排列：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招标图纸；
4. 有关本合同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补充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顺序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质量要求：合格。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全新、未经使用过、标有合法品名称及商标、原装包封原厂制造合格产品，所供设备必须是功能匹配的成套设备，质量、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设备质量技术性能要求及检测标准，具有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相应质检证书。所有设备包装必须在验收人员在场时当面拆封。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质保期为设备验收之日起三

年内。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经甲方查验无误后方可拆封，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5. 质保期内所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乙方承诺优惠的按承诺执行。

6. 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解决故障，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处以乙方100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须建立定期(每半年)回访制度。

7. 如甲方未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8.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经连续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予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9.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不增加辅助设备的基础上，必须能对接上级单位统建的语音云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功能。

四、执行进度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安装、调试期：30个日历天。

3. 质保期：三年。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乙方无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都应确保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在竣工验收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合格证等。

3.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收货人、合同号、尺寸及重心、防潮等。

六、安装、验收

1. 乙方应指派不少于一名特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并保证厂商派到达现场的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的安装验收规范实施，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条件下，使用寿命达到承诺期限以上。

2.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的原因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

的安全故障和事故等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 甲方应安排设备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给予全责跟踪、配合、以完成对相关人员的全面培训。

4. 乙方在完成安装后，应进行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要求的自检。

5. 验收时间：全部系统调试完毕，试运行 7 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视为甲方收货并验收完结，同时开始计算保修期、保质期。

6. 验收方法：由甲方、乙方双方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要求，现场查验质量、性能是否符合要求，测试方法由乙方提出，并得到甲方和相关专家的认可后，进行测试和验收。设备若有瑕疵，乙方应立即更换。

7. 验收标准：交付的设备质量、技术性能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设备的相关资料齐备。

8. 在验收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安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七、备品配件、资料提供及人员培训

1.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按厂方正规、合法的配置标准配置，并同相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检测报告使用说明、服务手册（使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等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本次供货的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详尽的安装、操作、故障检修以及重要的参数设置等书面说明。

3. 验收完毕后，乙方应免费对有关管理、使用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4.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竣工图纸 2 份，系统技术资料 2 份，施工、质控等竣工资料 2 份。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将主要设备运至项目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10%；所有设备运至项目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60%（扣除之前已付款）；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决算及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80%（扣除之前已付款）；项目经审计后，付至审计报告的 97%（扣除之前已付款）；余款（3%质保金）在质保期（三年）满后 30 日内无任

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支票或现金收据日期为准），每逾 1 日，向乙方偿付应付款总额 0.1%的滞纳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质量等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相应部分的货款。
 4. 乙方不能交货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0.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按本条第 4 项执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等费用及相关损失（如锈蚀、毁损等），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按承诺的售后服务履行的，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8.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合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及以上，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上述交货时间是指——甲方对整个系统验收完毕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签字之日。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澄清的承诺等书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背，则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潜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协商无效时，可以向安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履约保证金约保证金数额为 **39567.00** 元（人民币）。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

任何缺陷一次性返还。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硬件产品的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6.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